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24-001 号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为更便于股东参会，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万达文华酒店 7 层”。除现场会议地点变更外，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时间、审议议案等事项均未发生变化。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定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为更便于股东参会，公司决定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由“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万达广场 B 座 10 层第一会议室”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万达文华酒店 7 层”。除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变更外，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时间、审议议案等事项均未发生变化。

本次变更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将更新后的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集、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1 月 8 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8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进行投票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3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2024 年 1 月 3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万达文华酒店 7 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00	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事项的议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也不可以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4 年 1 月 4 日-1 月 5 日(9:00-11:30，13:30-16:30)

2、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复印件和《会议回执》(附件二)，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送达公司证券投资部的截止时间为：2024 年 1 月 5 日 16:30，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时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登记地点：

现场登记地点：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部

信函送达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万达广场 B 座 11 层万达电影证券投资部，信函请注明“万达电影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电话：010-85587602

邮箱地址：wandafilm-ir@wanda.com.cn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 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彭涛、弥婷

联系电话：010-85587602

联系邮箱：wandafilm-ir@wanda.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万达广场 B 座 11 层

3、请参会人员提前 10 分钟到达会场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回执》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4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739

投票简称：万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9:15-9:25，9:25-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8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8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个人/本单位出席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委托意愿对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事项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委托人联系电话：

附件三：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回执

致：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8 日下午 14:30 举行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号：

联系电话：

1、请拟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前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他人出席的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及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参会回执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送达公司。

邮箱：wandafilm-ir@wanda.com.cn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万达广场 B 座 11 层

2、参会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01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以传真方式、电子邮件方式或亲自送达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在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相关责任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肖莉、金建霞作为考核对象已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5 日

● 报备文件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02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相关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以传真方式、电子邮件方式或亲自送达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在新疆库尔勒市团结南路 48 号小区冠农大厦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吕保伟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相关责任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5 日

● 报备文件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4-001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已判决尚未生效；

● 公司子公司为案件之原告方；

● 涉案金额：本次涉及(2023)浙 0213 民初 741 号案件相关的工程款 80,815,980.6 元、鉴定费 50,472 元及相关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案件已判决尚未生效，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相关诉讼及后续的各项工作正积极进行，公司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影响。

一、重大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因宁波恒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恒跃”、“被告”)拖欠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宁波建工”)全资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原告”)工程款，为维护合法权益，建工集团向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决宁波恒跃支付所欠工程款 85,823,993.50 元及工程款逾期利息，并请求判令确认建工集团有权对案涉工程项目折价或以拍卖所得价款在该所欠工程款、工程款利息诉讼请求范围内优先受偿。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受理本案。(详见公司 2023 年 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受理后，于近日下发(2023)浙 0213 民初 74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宁波恒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 80,815,980.6 元、鉴定费 50,472 元；2、原告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于被告宁波恒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的同时交付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已交付的除外)；3、被告宁波恒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至款清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4、原告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在被告宁波奉化盛建置业有限公司应支付工程款 80,815,980.6 元范围内分别就涉案工程拍卖或折价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建工集团属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承包人，按照相关规定有权请求对涉案工程价款就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因案件已判决尚未生效，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相关诉讼及后续的各项工作正积极进行，公司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四、备查文件

1、(2023)浙 0213 民初 741 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4-001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 月 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江北区鸿恩路 7 号公司 404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78,844,8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929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有关议案，会议由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车德臣主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2 人，董事朱锂坤、孙莉、陈驰，独立董事贾朝茂、王洪、王海兵因公因事未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3 人，监事黄少璇、韩鹏飞因公未参加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其他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毕正亮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78,831,955	99.9985	2,600	0.0002	10,300	0.0013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

律师：韩欢欢、江林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关于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4 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药物上市许可申请获受理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贝克诺顿制药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下发的《受理通知书》，公司碳酸司维拉姆干混悬剂的药物上市许可申请获国家药监局受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碳酸司维拉姆干混悬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3 类

剂型：干混悬剂

受理号：CYHS2400037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申请人：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定适应症(或功能主治)：本品适用于慢性肾脏病患者的高磷血症控制。

二、药品相关情况

碳酸司维拉姆片由 Genzyme 公司开发，最早于 2007 年在美国获批上市；之后该公司研发出干混悬剂并于 2009 年分别在美国和欧盟获批上市，用于慢性肾脏病患者的高磷血症控制。与碳酸司维拉姆片剂相比，干混悬剂更适合吞咽困难的成人和儿童患者。根据国家药监局数据，碳酸司维拉姆片国内获批上市 6 家，干混悬剂无厂家获批上市。

目前国内市场仅有碳酸司维拉姆片，原研产品诺维乐®于 2013 年获批上市，用于控制正在接受透析治疗的慢性肾脏病(CKD)成人患者的高磷血症，以及控制血清磷≥1.78 mmol/L 但并未进行透析的慢性肾脏病成人患者的高磷血症。根据米内网“中国城市公立、城市社区、县级公立、乡镇卫生”医院数据库的信息，2022 年碳酸司维拉姆片在国内销售额约 7.8 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碳酸司维拉姆干混悬剂累计研发投入约 1,146 万元。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上述药品在获国家药监局注册申请受理后将转入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进行审评审批，完成时间及审批结果均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24-002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氨酚羟考酮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公司持有其 80%的股权)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氨酚羟考酮片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名称：氨酚羟考酮片

二、批件号：2023S02043

三、剂型：片剂

四、规格：每片含盐酸羟考酮 5mg 和对乙酰氨基酚 325mg

五、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3 类

六、药品有效期：24 个月

七、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八、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34679

九、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25 日

十、药品生产企业：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十一、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批准文号。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氨酚羟考酮片适用于严重程度足以需要使用阿片类镇痛剂且缺乏其他替代治疗的中、重度疼痛的治疗。宜昌人福于 2021 年 12 月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了注册申请并获得受理，截至目前该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为 1,600 万元人民币。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2 年度氨酚羟考酮片在我国城市、县级及乡镇三大终端公立医院的销售额约为 3 亿元人民币，主要厂商为 SpecGx LLC、江苏华泰晨光药业有限公司等。

本次氨酚羟考酮片获批，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国内市场销售该药品的资格。该产品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其上市销售将给公司带来积极影响。宜昌人福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着手安排氨酚羟考酮片的生产上市。该产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2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 月 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乔新路 383 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7
普通股股东人数	7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2,673,88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2,673,8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395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395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高 飞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傅燕萍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与杭州宏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317,785	99.9920	900	0.0018	2,960	0.0062

1.02、议案名称：与杭州逸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及杭州瑞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96,224	99.9463	900	0.0124	2,960	0.0413

1.03、议案名称：与杭州英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846,493	99.9644	900	0.0082	2,960	0.0274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670,928	99.9943	0	0.0000	2,960	0.0057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565,331	99.7939	105,597	0.2004	2,960	0.0057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565,331	99.7939	105,597	0.2004	2,960	0.0057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565,331	99.7939	105,597	0.2004	2,960	0.0057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565,331	99.7939	105,597	0.2004	2,960	0.0057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565,331	99.7939	105,597	0.2004	2,960	0.0057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与杭州宏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4,936,916	99.9218	900	0.0182	2,960	0.0600
1.02	与杭州逸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及杭州瑞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843,981	99.8644	900	0.0316	2,960	0.1040
1.03	与杭州英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843,981	99.8644	900	0.0316	2,960	0.104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2、议案 2 为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商宇洲、舒颖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483　　证券简称：智翔金泰　　公告编号：2024-001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赛立奇单抗注射液新药上市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赛立奇单抗注射液放射学阳性中轴型脊柱关节炎(强直性脊柱关节炎)适应症 III 期临床试验达到了主要疗效终点，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药品审评中心(CDE)提交了该适应症的新药上市申请并获得受理。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赛立奇单抗注射液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申请人：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XSS2400001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赛立奇单抗注射液(GR1501 注射液)是一款由公司自主研发的重组全人源抗 IL-17A 单克隆抗体，注册分类为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作用靶点为 IL-17A。该产品可通过抗体特异性结合血清中的 IL-17A 蛋白、阻断 IL-17A 与 IL-17RA 的结合、抑制炎症的发生和发展，从而对 IL-17A 过表达的斑块状银屑病、中轴型脊柱关节炎等自身免疫性疾病达到治疗效果。

赛立奇单抗注射液(GR1501 注射液)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适应症新药上市申请已于 2023 年 3 月获得受理，为国内企业首家提交新药上市申请的抗 IL-17A 单克隆抗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开信息查询，仅有 3 款同靶点进口产品在国内获批上市。

中轴型脊柱关节炎(axSpA)是一种慢性炎症，主要累及脊柱和骶髂关节，伴或不伴脊柱关节外表现，包括：外周关节炎、肌腱端炎、虹膜炎、银屑病和炎症性肠炎。中轴型脊柱关节炎表现为：疼痛明显、僵硬和关节功能丧失；患者同时可能伴随骨质疏松、心血管疾病、纤维组织肌痛、抑郁等合并症。

中轴型脊柱关节炎主要包括两类：放射学阳性中轴型脊柱关节炎和放射学阴性中轴型脊柱关节炎。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新药上市申请尚需经过审评、药品临床试验现场检查、药品生产现场检查和审批等环节，产品能否成功上市及上市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367　　证券简称：工大高科　　公告编号：2024-002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产品入选安徽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公布了《安徽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23 年版)》，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工大高科”)自主研发的“单轨吊机车无人驾驶系统”成功入选。

一、入选情况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政府印发的《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发展若干政策)(皖政秘[2023]243 号)，促进安徽省重大技术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鼓励在重大工程、数字化转型等重大项目和有关政府采购中优先选用创新产品，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组织编制了《安徽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23 年版)》(以下简称“《指导目录》”)，有效期三年。

公司自主研发的“单轨吊机车无人驾驶系统”成功入选《指导目录》，主要应用于低照度、无卫星信号、易爆环境的煤矿井下，可实现对单轨吊机车的远程自动驾驶，具有无人驾驶、路况感知、任务调度、车载监控、精确定位、自动风门控制、超速报警、防碰撞等功能，可减少井下作业人员，避免运输安全事故，提升运输效率。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入选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是衡量企业核心竞争力、体现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此次入选是对公司重大装备技术研发的肯定，充分彰显了公司领先的技术水平和产品广阔的市场前景。

公司将以此为契机，继续加大重大装备技术研发投入，积极推进技术创新和核心装备研制，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开发新产品、加快更新换代，提升重大装备技术推广应用和科技成果转化力度，提高产品美誉度和市场竞争力，推动产品结构调整和技术升级，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

三、风险提示

本次入选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201　　证券简称：常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详情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城东支行的通知存款产品，合计人民币 6,000.00 万元。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4 日赎回上述通知存款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 6,00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5.08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本金及收益均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63.84	0.0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	500.00	8.28	0.00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2,200.00	2,200.00	17.50	0.00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65.69	0.00
5	通知存款	8,000.00	8,000.00	10.50	0.00
6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15.25	0.00
7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1.